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10.3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30日上午8时46分左右，位于宜兴市周铁镇的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管束车间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接报事故后，宜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勘察现场、了解情况、指导善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无锡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和《宜兴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受宜兴市人民政府委托，成立了以宜兴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总工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迅速展开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概况及相关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723536095H，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宜兴市周铁镇洋溪百合花路，实际生产办公地址位于周铁镇前庄路，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彭某，公司主要从事蒸发、干燥浓缩专用设备的制造，主要有管束车间、蒸发器车间和金工车间。

（二）属地监管情况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标准，格兰特公司为B级监管企业。宜兴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于2025年4月份对该企业进行了执法检查，并督促企业对检查过程中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进行了整改。事故发生后，属地政府部门对事故情况进行了通报，并指导企业开展相应的安全警示教育等整改工作，同时督促属地相关企业开展相应的排查整治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0月30日7时30分左右，格兰特公司管束车间主任瞿某杰到公司委外加工切割钢板等材料的无锡市工正机械有限公司提料（委外加工完成的不锈钢板材和碳钢小片等正料以及整块余料和切割的废料），然后和负责运料的货车（车牌号为苏BR91**，长期为格兰特公司运料）一起回公司准备卸料。8时许，货车到公司后，瞿某杰联系相应的作业班组长安排人员来取料并

配合卸车。其中，蒸发器车间挤干班组长姚某安排拼装工许某鸣去取料并配合帮忙进行吊运。在管束车间 1 号门处将废料和部分正料卸完后，瞿某杰安排货车司机吴某义将货车停至车间 4 号门处，准备卸货车上剩余的一整块不锈钢板和十余块切割后的不锈钢余料及碳钢小片。8 时 40 分左右，吴某义将货车倒入管束车间 4 号门处的下料区。许某鸣和瞿某杰先后到 4 号门下料区准备开始卸料。两人将车间西侧的两台行车（厂内编号为 41 号和 42 号）移至下料区，并在整块不锈钢板的两端两侧分别用 4 个 A 字型两齿直角钩挂钩，准备用抬吊的方式将剩余的材料一起吊运。同时吴某义也到车厢帮忙挂钩。此时，蒸发器车间的加热器班组长欧某坤过来找瞿某杰清点班组所需的材料。瞿某杰将行车遥控器给许某鸣，并在货车车尾东北侧处和欧某坤清点核对材料。许某鸣在车厢北侧处，同时操作 2 台行车进行吊运。在试吊起空时，吴某义发现挂在不锈钢板西南侧的直角钩的一个钩齿滑脱，便立即叫许某鸣将不锈钢板放下来。然后吴某义帮忙重新进行了挂钩。此时，欧某坤离开车间。许某鸣查看挂钩情况后，同时操作 2 台行车进行起吊，并叫吴某义将货车驶离车间。8 时 46 分左右，货车离开车间。瞿某杰示意许某鸣吊放到东南侧区域，然后继续核对北部堆放的材料。许某鸣同时操作 2 台行车向东侧移动，并走至吊物北侧跟随移动。此时，挂在不锈钢板西南侧的直角钩突然滑脱，吊运的不锈钢板发生晃动并整体滑脱砸向东北侧，压到许某鸣。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 现场抢救情况

瞿某杰立即喊人施救，并打电话向彭某汇报情况。然后瞿某杰和现场其他人员将不锈钢板移开。彭某等人赶至现场立即组织施救，并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护车赶至现场后，将许某鸣送周铁医院抢救，许某鸣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2. 事故接报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格兰特公司立即上报属地政府部门，属地政府部门立即上报。接报事故后，宜兴市应急局、公安局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勘察，并指导善后处理工作。11 月 2 日，格兰特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善后工作平稳结束。

三、事发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于格兰特公司管束车间 4 号门（车间大门朝西）处的下料区，该下料区上方有 2 台 10 吨单梁行车，厂内编号分别为 41 号和 42 号，两台行车吊钩上均挂有两根索具。发生索具脱钩的行车为 41 号行车，位于车间最西侧。其索具由钢丝绳和一个 A 字形两齿直角钩组成，其中钢丝绳直径约 14 毫米、长约 4 米；A 字形两齿直角钩为厚约 4 厘米的锻造件。两个 A 字形两齿直角钩稍有差异，其中一个 A 字形两齿直角钩的 A 柱分别长约 53 厘米和 52 厘米，其钩齿分别长约 7.5 厘米和 7.6 厘米；另一个 A 字形两齿直角钩的 A 柱分别长约 50 厘米和 52 厘米，钩

齿分别长约 8.2 厘米和 8.5 厘米。下方地面散落有一整块不锈钢板和十多块切割后的不锈钢板及一些块状零件（碳钢片）。其中整块不锈钢板长约 6 米，宽约 1.5 米，厚约 2.3 厘米，重约 1.4 吨；部分切割后的不锈钢板长度和宽度均有 2 米多，切割后的不锈钢板和块状零件整体重约 2.8 吨。

（事故现场图 1）

（事故现场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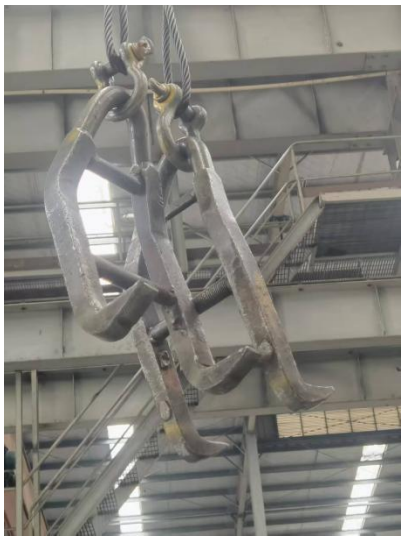

（涉事索具情况图 1）

（涉事索具整体情况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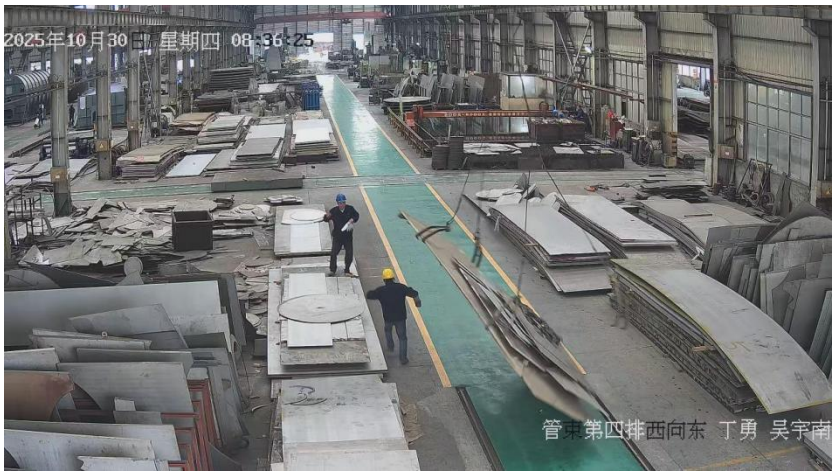

(监控视频截图[1])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死者：许某鸣，男，身份证号码：320223196805******，户籍地：宜兴市周铁镇徐渎村。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吊运的整块不锈钢板长度较长，且其中部叠放有其他余料等，导致整块不锈钢板中部重量增加，两端翘起弧度增大；同时作业人员选用索具不当，在使用A字形两齿直角钩时未能确保司索牢靠，且在吊运时进入吊运危险区域，从而造成事故发生，这是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格兰特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根据实际装卸吊运情况认真开展相应的风险辨识工作，制定的行车安全操作规程

[1]监控视频显示时间比实际时间慢约10分钟。

内容不完善，相应的索具选用和司索等安全要求不明确。同时对卸车吊运作业现场疏于管理，未认真落实相应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吊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司索不牢靠和作业人员违规进入危险区域的不安全行为。这是该起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吊运司索不牢靠且违规进入吊运危险区域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1. 许某鸣，拼装工，在吊运作业时未能确保司索牢靠，同时违规进入吊运危险区域，从而造成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处理建议：鉴于其已经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2. 瞿某杰，管束车间主任兼安全员，未认真履职，未能认真落实车间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同时未认真对卸车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卸车吊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司索不牢靠及作业人员违规进入吊运危险区域的不安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六）项[2]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的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3. 彭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职，未能认真督促开展相应的岗位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导致公司对卸车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存在疏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和第（五）项[4]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4. 格兰特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根据实际装卸吊运情况认真开展相应的风险辨识工作，制定的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完善，相应的索具选用和司索等安全要求不明确。同时对卸车吊运作业现场疏于管理，未认真落实相应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和消除吊运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司索不牢靠和作业人员违规进入危险区域的不安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7]的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

规定，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处理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格兰特公司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一是要认真开展岗位风险辨识，根据实际装卸吊运作业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督促员工严格遵守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要进一步加强车间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巡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生产作业安全。

宜兴市“10.30”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